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4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席■■■■，男，住安徽省宿州市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

法定代表人：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■男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席■■■■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周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217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B66H96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